**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YJZ-2021（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常青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常青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编号：CYJZ-2021（003）号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二  户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1079400000009982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
| 3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人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135845855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76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61187899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61187899 |
| 6 |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地　　点：详见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5日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投标邀请 2](#_Toc10464679)

[第一章 总 则 4](#_Toc10464680)

[第二章 投标文件 6](#_Toc10464681)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9](#_Toc10464682)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0](#_Toc1046468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1](#_Toc1046468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_Toc1046468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_Toc1046468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4](#_Toc10464687)

#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2021年常青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2021年常青村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编号：CYJZ-2021（003）号

三、项目预算及限价：95000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2021年常青村垃圾清运项目包括：建筑垃圾、公厕粪池、排挡油池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其它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领取:

领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为最高限价的百分之二，由供应商自行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将投标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

户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账号：1079400000009982

七、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月21日15：00分-15：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1 号15:30分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61187899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584585500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76号

**特别提醒：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仟肆佰元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到账信息为准**。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9.5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人联系人：薛霄渊

联系电话：0519-85313807

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61187899

联系邮箱：jschangyu@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zysl@czggzy.cn。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督查与信息处办公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7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0519-85588192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YJZ-2021（003）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YJZ-2021（003）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JSCY-2020（002）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 小写  大写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民币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 **投标服务标准**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附件十：**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地点：

乙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项目编号：CYJZ-2021（002）号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 | | | |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2、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3、投标人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后自愿受到的处罚条件。

4、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六、其他：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七、供货期：

本工程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70**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和安装。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九、货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b.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c．待验收合格满叁年后无问题，甲方剩余10%。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常州，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十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二份（其中一份自存、一份结帐），丙方一份**。

3、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验收考核要求等

1、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一、工期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

1. 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季度付款，每季度由采购单位考评合格后支付中标单位本季度服务费。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投标报价，则由上述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侯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采购人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